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



鄱陽馬端臨 貴與著

王制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

虞庠在國之西郊。皆學名也。異者四代相變。或上西

右學太學也。在西郊下庠左學小學也。在國中王宮之東西序虞庠

亦小學西序在東膠亦太學在國中王宮之東西序虞庠

大學養庶老者為小學

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

類宮周學也。庠之為言詳也。於以考禮詳事魯謂之米廩。虞帝上孝。令截案盛之。委焉。序次

序王事也。瞽宗樂師。矇之。所宗也。古者有道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於此祭之。類之為言。班也。於此

班政也。

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教序庠皆鄉學。國學也。

共之無異名也。

禮書曰。四代之學。虞則上庠下庠。夏則東序西

序。商則右學左學。周則東膠虞庠。而周則又有

辟廱。成均。瞽宗之名。則上庠東序右學東膠。大

學也。故國老於之養焉。下庠西序左學虞庠。小

學也。故庶老於之養焉。記曰。天子設四學。蓋周

之制也。周之辟廱。即成均也。東膠。即東序也。瞽

宗。即右學也。蓋以其明之以法。和之以道。則曰

辟廱。鄭氏釋王制謂辟明也。廱和也。所以明和

故曰辟廱。孔穎達曰。禮以其成其虧。均其過不

及。則曰成均。以習射事。則曰序。以糾德行。則曰

膠。以樂祖在焉。則曰瞽宗。以居右焉。則曰右學。

蓋周之學。成均居中。其左東序。其右瞽宗。此太

學也。虞庠在國之西郊。小學也。記曰。天子視學

命有司行事。祭先聖先師焉。卒事。遂適東序。設三老五更之席。又曰。食三老五更於太學。所以教諸侯之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夫天子視學。則成均也。命有司行事。祭先聖先師焉。即祀先賢於西學也。祀先賢於西學。則祭於瞽宗也。有司卒事。適東序。設三老五更之席。即養國老於東膠也。養國老於東膠。即祀三老五更於太學也。然則商之右學。則周謂之西學。亦謂之瞽宗。夏之東序。在周謂之東膠。亦謂之太學。蓋夏學上東而下西。商學下右而上左。周之

所存。特其上者耳。則右學東序。蓋與成均並建於一丘之上而已。由是觀之。成均。頌學。政。右學。祀學。祖。東序。養老。更。右學。東序。不特存其制而已。又因其所上之方而位之也。夫諸侯之學。小學在內。大學在外。故王制言小學。則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以其選士由內以升於外。然後達于京。故也。天子之學。小學居外。大學居內。故文王世子言。凡語于郊。然後於成均。取爵於上。尊以其選士由外以升於內。然後達於朝。故也。江陵項氏松滋縣學記曰。學制之可見於書者。自

五帝始其名曰成均。說者曰：以成性也。然則有民斯可教。有教斯可學。自開闢則既然矣。有虞氏始即學以歲。築而命之曰庠。又曰：米廩則自其孝養之心。教之也。夏后氏以射造士。如行葦。矍相之所言。而命之曰序。則以檢其行也。商人以樂造士。如夔與大司樂所言。而命之曰學。又曰：瞽宗則以成其德也。學之音則校。校之義則教也。蓋致於商人。先王之所以教者備矣。周人脩而兼用之。內即近郊。並建四學。虞庠在其北。夏序在其東。商校在西。當代之學居中南面。而

三學環之。命之曰膠。又曰：辟雍。郊言其地。璧言其象。皆古人假借字也。其外亦以四學之制參而行之。凡侯國皆立當代之學。而損其制。曰泮宮。凡鄉皆立虞庠。凡州皆立夏序。凡黨皆立商校。於是四代之學達於天下。夫人而習聞之。故今百家所記參錯不同者。無他。皆即周制雜指而互言之也。

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滄。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紂惡。六禮冠昏喪祭御。十教父子兄弟夫。

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八政飲命鄉簡不率教者以

告耆老皆朝于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

率國之俊士與執事焉謂朝猶會也將習禮以化之鄉

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率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

簡不率教者移之右如初禮則使轉徙其居也不變

變移之郊如初禮郊鄉界不變移之遂遠郊如初禮

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

選士移居於司徒也秀士鄉大司徒論選士之秀者

而升之學曰俊士可使習禮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

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不征不能習禮則為成

士正義云此錄後者供樂正宗四術立四教禮詩書

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之以禮樂冬夏教

之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

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將出學小胥大

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于大樂正大樂正以告

于王此所簡者謂王太子三子群后之太子卿大夫

年大成也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

視學亦習禮以化之不變王親臨重弃不變王三日

不舉去食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棘逼也逼

謂不屏於南北終身不齒

禮書曰。鄉簡不率教者。至於四不變。然後屏之。小樂正簡國子之不帥教。止於二不變。則屏之者。先王以匹庶之家為易治。膏粱之性為難化。以其易治。故鄉遂之所考。常在三年大比之時。以其難化。故國子之出學。常在九年大成之後。三年而考。故必在於四不變。然後屏之。九年而簡。則雖二不變。屏之可也。古之學政。其輕者有黷撻。其重者不過屏斥而已。若夫萬民之不服教。其附于刑者歸于士。又曰。秀於一鄉者謂之秀士。中於所選謂之選

士。俊士。以其德之敏也。造士。以其材之成也。進士。以其將進而用之也。選士。升於司徒而不征於鄉。俊士。升於學而不征於司徒。俊士亦謂之造士。蓋學至於此。材成德敏。非可一名命之也。傳曰。十人曰選。百人曰俊。此論其大致然也。古之六卿。其分職也。未嘗不通。其聯事也。未嘗不分。司徒掌邦教。司馬掌邦政。未嘗不分也。有教則司徒教士。以車甲升。造士則司馬辯論官材。未嘗不通也。周官大司馬之屬。司士曰。以德詔爵。以司馬辯論官材之謂也。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

移名於司馬進士。可進受爵祿也。司馬辯論官材。辯其論官其材。觀其兩長也。論

進士之賢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

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師氏掌以媼詔王。媼音美。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

媼禮者使識舊事中。失禮者。凡國之貴游子弟學焉。

保民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

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

弟焉。均調也。樂師主調其音。大司樂主受此成。事以調之。樂董仲舒云。成均五帝之學。凡有

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於瞽宗。祭於

中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學上謂鄉大夫諸子。鄉戶籍世謂之戶版。大胥主此籍以待當召。今時

聚學舞者。鄉大夫之諸子。則按此籍以召之。春入學

舍菜合舞。秋頒學合。春使合之學。秋頒其材。藝所為

文王世子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徒論俊選。

所升於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干戈萬

也。用動作之時。學之籥舞象。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

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亦學以羽籥。小樂正樂師也。

周禮樂師掌國子舞羽吹籥。國子小舞大胥所掌。見上

籥師掌教國子舞。正樂也。疏曰。此經雜多有諸侯

之禮。其舞謂之大樂。正小樂。正也。小舞。即年幼小。時教



唯諸侯之禮或異代之法者胥鼓南以南南夷之樂正舞

位旄人教夷樂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

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

誦謂歌樂也以弦謂以時順氣於功用事則學之以嚴陰

夏學后氏之學有虞武中之學也學禮樂於殷之學功成治定

與已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學正詔之於

東序學以三者之鄉射義也合語謂鄉射也語○疏曰

合語謂合會義理而語也詩楚茨論祭祀之事云既

乞言自然合語也周立三代學皆立大學

又王之制小學為虞庠也大學夏之東序也

言皆大樂正授數學以三者之義也成斧也語說合

授世子及學士等篇章之大司成論說在東序論說

義之深淺才能優劣此云樂正司業父凡侍坐於大

司成者遠近間三席可以問指畫猶容也容三席則得

制廣三尺三寸三分終則負墻卻就後列事未盡不

問錯尊者之樂書曰王制之教造士春秋以禮樂冬夏以詩

書文王世子之教世子春夏以干戈秋冬以羽

籥者升於學者之造士則其才向於有成其教

之也易故先其難者而以詩書後以禮樂貴驕

之。世子則其性誘於外物。其教之也難。故先其  
易者。而以干戈羽籥。後於禮樂詩書。周官師氏  
教國子。在司徒教民之後。記言教國之子弟。在  
鄉遂之後。其教之難易。蓋可見矣。然王制主於  
教造士。而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太子。卿大夫元  
士之適子。亦預焉。文王世子主於教世子。而國  
之學士亦及焉。特其所主者異。教之所施有先  
後爾。

凡語於郊者。語謂論說於郊學。○疏曰郊而郊也。周  
以虞庠為小學。在西郊。天子親視學而  
考課論必取賢斂才焉。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

揚。大學正論造士之秀者升。曲藝皆誓之。曲藝小技

習其謹以待又語。後復論說之曰如春待秋時也。三

而一有焉。三說之中有一善則中乃進其等。進於衆

輩以其序。又以其謂之郊人遠之。代之遠之者不曰

尊也。天子飲酒於上尊以相旅。人

尚書大傳使公卿之太子。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

年。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二十入大學。見大

節焉。踐大義焉。故入小學。知父子之道。長幼之序。入

大學。知君臣之義。上下之位。故為君則君。為臣則臣。

為父則父。為子則子。

程子曰。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擇其才之可教者聚之。不肖者復之農畝。蓋士農不易業。既入學。則不治農。然後士農判。古之學者。自十五入學。至四十方仕。中間自有二十五年學。又無利可趨。則所志可知。須去趨善。便自此成德。後之人。自童稚間。已有汲汲趨利之意。何由得向善。其古人必使四十而仕。然後志定。只營衣食。却無害。惟利祿之誘。最害人。

朱子大學章句序曰。人生八歲。則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教之以洒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及其十有五。年。則自天子之元子。眾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此又學校之教。大小之節。所以分也。

按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大戴禮保傳傳及白虎通之說。十三年入小學。二十八入大學。尚書大傳之說。程朱二子從保傳白虎通。又按注云。十五年入小學。十八入大學者。謂

諸子姓既成者。至十五入小學。其早成者。十  
八入大學。內則曰。十年出就外傳。寄宿於外。  
學書計者。謂公卿已下。教子於家也。今以諸  
書所載。及此注詳之。則保傅及白虎通所言  
八歲入小學者。乃天子世子之禮。所謂小學。  
則在師氏虎門之左。大學則在王宮之東。亦  
皆天子之學也。尚書大傳所言。十三年入小  
學。而公卿大夫元士適子之禮。蓋公卿已下  
之子弟。年方童幼。未應便入天子之學。所以  
十年出就外傳。且學於家塾。直至十五。方令

入師氏所掌虎門小學。而天子則別無私學。

所以世子八歲便入小學歟。

王制天子曰辟廱。辟明也。廱和也。所以明和天下。

詩靈臺虞業維樅。賁鼓維鏞。於論鼓鍾。於樂辟廱。於

論鼓鍾。於樂辟廱。鼉鼓逢逢。矇瞍奏公。植者曰。虞橫

板也。樅崇牙也。賁大鼓。鏞大鐘。論之言倫也。言得其  
倫。理水旋丘如辟。曰辟廱。以節觀者。逢逢和也。有眸  
子而無見曰矇。無也。眸子曰矇。公事也。

朱子曰。王制論學曰。天子曰辟廱。諸侯曰泮宮。

說者以為辟廱。大射行禮之處也。水旋丘如辟。

以節觀者。泮宮。諸侯鄉射之宮也。其水半之。蓋

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也。故振鷺之詩曰。振鷺于飛。于彼西雝。說者以雝為澤。蓋即旋丘之水。而其學。即所謂澤宮也。蓋古人之學。與今日不同。孟子所謂序者。射也。則學蓋有以射為主者矣。蘇氏引莊子言。文王有辟廱之樂。遂以辟廱亦為學名。而曰。古人以學教胄子。則未知學以樂而得名歟。樂以學而得名歟。則是又以為習樂之所也。張子亦曰。辟廱古無此名。其制蓋始於此。故周有天下。遂以名天子之樂。而諸侯不得立焉。記所謂魯人將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於泮宮者。蓋射以擇士云耳。

東萊呂氏曰。或疑是詩。叙臺池苑囿。與民同樂。胡為以辟廱學校勦入之。彼蓋未嘗深考三代人君與士大夫甚親。游宴之替。御征行之扈衛。無往而不與髦俊俱焉。樂正司業。父師司成。則樂者。固學士之所常隸也。夫豈有二事哉。文王有聲。鎬京辟廱。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皇王烝哉。

張氏曰。靈臺辟廱。文王之學也。辟廱之在鎬京者。武王之學也。辟廱至此始為天子之學。

江陵項氏枝江縣新學記曰。古者周天子之居民也。不但天子諸侯之國。自二十五家以上。則有學焉。學莫尚於斯矣。方是時。建官三百六十。以張備法。而紀衆民。視其中無一事無法者。而獨於建學無制。則其吏非應文也。無一民無養者。而獨無粟士之廩。則其士非為養也。而上下顧交趨之。如裘葛飲食。然則必有不可捨焉者矣。天子之學。謂之辟廱。班朝布令。享帝右祖。則以為明堂。同律候氣。治曆考詳。則以為靈臺。諸侯之學。謂之泮宮。大師旅。則將士會焉。大獄訟。

則吏民期焉。大祭祀。則始祖享焉。蓋其制皆於國之勝地。披水築宮。為一大有司。國有大事。則以禮屬百官。群吏下民。而講行之。無事。則國之耆老子弟游焉。以論鼓鍾。而修孝弟。其地尊。其禮大。三百六十官。皆不得治其事。意者三公之老。而致仕者掌之。謂之鄉老。二鄉而公一人。則六鄉蓋三公矣。故曰。三公在朝。三老在學。公與老皆無職於六官。學序庠塾。皆無制於六典。古之言道者。固如是也。嗚呼。此意深矣。

漢興高帝尚有干戈。平定四海。未遑庠序之事。至武

帝始興太學

徐氏曰。按三輔黃圖。太學在長安西北七里。有市。有獄。

董仲舒對策曰。養士莫大乎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今以一群一國之衆。對亡應書者。謂舉賢良文學之詔書也。是王道往往而絕也。臣願陛下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後武帝立學校之官。皆自仲舒發之。

元朔五年。置博士弟子員。○前此博士雖各以經授

徒。而無考察試用之法。至是官始為置弟子員。即武帝所謂興太學也。

太史公曰。余讀功令。名見後。至於廣勵學官之路。未

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嗟乎。周室衰而關雎作。韓詩說也。

幽厲微而禮樂壞。諸侯恣行。政由強國。故孔子閔

王路廢而邪道興。於是論次詩書。修起禮樂。世以

渾濁莫能用。是以仲尼干七十君無所遇。西狩獲

麟。曰吾道窮矣。故因史記作春秋。以當王法。其辭

微而指博。後世學者多錄焉。自孔子卒。後七十子

之徒。散游諸侯。大者為師傅。卿相。小者及教士。大

夫。或隱而不見。故子路居衛。子張居陳。澹臺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終于齊。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為王者師。是時獨文侯好學。陵遲以至於始皇。天下並爭於戰國。儒術既訕焉。然齊魯之間。學者獨不廢也。於威宣之際。孟子荀卿之列。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以學顯於當世。及至秦季世。焚詩書坑儒士。六藝從此缺矣。陳涉起匹夫。不滿半歲。竟滅亡。其事至微淺。然而搢紳先生之徒。負孔子禮器。往委質為臣。孔甲為涉博士者。何也。以秦焚其業。積怨而發憤於

陳王也。及高皇帝誅項籍。舉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樂弦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之遺化。好禮樂之國哉。夫齊魯之間。於文學自古以來。其天性也。故漢興。然後諸儒始得修其經藝。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為太常諸生弟子共定者。咸為選首。於是喟然嘆興於學。然尚有干戈平定四海。亦未遑暇庠序之事也。孝惠呂后時。公卿皆武力有功之臣。孝文時頗徵用。然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者。而竇太后又好黃老之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及今上即位。



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為天子三公。自孔子後公孫弘始以儒者得政天下學士靡然嚮風矣。公孫弘為學官，悼道之鬱滯，乃請曰：丞相御史言制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婚姻著居室之大倫。是時論學者尚知本如此今禮廢樂崩，朕甚閔焉。故祥延天下，方正博聞之士，太常議與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以廣賢材焉。

此武帝制也。而其建請之議，條畫之目，則公孫丞相實敷之。

謹與太常臧博士平。臧孔歲乎博士之長也。博士太常之屬。等議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其

勸善也，顯之朝廷，其懲惡也，加之刑罰，故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師，始由內以及外。今陛下昭至德，開大明，配天地，本人倫，勸學修禮，崇化厲賢，以風四方，太平之原也。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舊官為博士舊授徒之黌舍也。至是官置弟子負來者既衆，故因舊與修之，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此太常所補也。詔書既曰：崇鄉里之化，則太常郡國縣道邑，有好所補弟子不過取諸關中而已大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

借。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此郡國所擇也。自好文

常弟子止取儀狀端正者。蓋太常天子近一歲皆

臣常以儒宗為之。任其選擇。不必立法也。輒試。受業一年而後國試。則察無二法也。於能通一

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應邵曰。掌故。六百石。吏主

故事。按博士秩六百。不應其高第。可以為郎中

者。太常籍奏。郎中宿衛之臣。故其即有秀才異等。

輒以名聞。非常也。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

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諸不稱者。謂太常之謬

充賦也。臣謹按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

今之義。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

不能究宣。無以名布諭下。欲為學者。開入仕之路。

三代賓興之意。異矣。此俗儒之所喜而高士所不屑也。治禮掌故。以文學禮

義為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

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左內史

馮翊。右內史。後為京兆尹。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

右扶風。大行後為大鴻臚。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若不足。乃

擇掌故。補中二千石屬。掌故。尊於文學掌故。即前

也。中二千石。左右內史。雖二千石。亦通言之也。大行

文學掌故。補郡屬。文學掌故。郡屬。即郡太守卒史。一藝。備

負。既無誦多者。故選掌故。請著功令。新立此條。請

功令篇名若他如律令此外並如制曰可自此以

來則公卿大夫士彬彬多文學之士矣公卿多文

治效反少於前日此太史公所歎也

先公曰按漢書此條有博士弟子通一藝以上

者補文學掌故缺又有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者

補卒史恐是兩樣人温公通鑑析為二端東萊

大事記殊未明武帝崇儒興學只是好名當時

文學布在州郡極留滯故弘請選用之為學官

而復補卒史及郡屬備員意輕可知

竊詳此段自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下至請諸能

稱是指白身受業而通一藝者自是有秩比二

百石至補郡屬備員是指以仕受業而通一藝

者然白身通藝者可以為郎中則其官反高郎中

秩比三百石已仕通藝者只可為左右內史太守卒

史則其位反卑佐史秩百石殊不可曉考訂精詳

者必能知之按西漢公卿百官表博士秦官掌

通古今秦焚詩書獨存博士官所職者則猶令

其司經籍然既曰通古今則上必有所師承下

必有所傳授故其徒實繁秦雖存其官而其惡

其徒常設法誅滅之始皇使御史案問諸生傳

相告引至殺四百六十餘人。又令冬種瓜驪山。實生命博士諸生。就視為伏機殺七百餘人。二世時。又以陳勝起。召博士諸生議坐。以非所宜言者。又數十人。然則秦之於博士弟子。非惟不能考察試用之。蓋惟恐其不漸盡泯沒矣。叔孫通面諛脫虎口而逃亡。孔甲持禮器。發憤而事陳涉。有以也哉。

儒林傳。自武帝立五經博士。問弟子。真設科射策。勸以官祿。

師古曰。射策者。謂為問難疑義。書之於策。量其大小。置為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取而釋之。以知優劣。射之言。投射也。

按此即後世糊名之意。但糊名則是隱舉人之名。以防囑託徇私。此則似是隱問難之條。以防假手宿構。其欲示公一也。

張湯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

按湯本傳上方鄉文學。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湯雖文深。意忌不專平。然得此嚴譽。而深刻吏多。

為爪牙。用者依於文學之士。丞相弘數稱其  
羨夫尚書春秋所言。豈有舞文巧詆慘酷深  
刻如湯之為乎。今以上向文學而令博士弟  
子以其所學附會緣飾之。則所謂廷尉卒史  
者。往往皆曲學阿世。如公孫丞相之流耳。狄  
山以博士稍持正論抗湯。則觸禍機矣。賈山  
所謂士修之於家。而壞之於天子之廷。此語  
當為武帝發。孝文則未嘗壞天下士也。

昭帝舉賢良太學。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

宣帝末。增倍之。

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皆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為  
設員千人。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

成帝末。或言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人。今天子太學弟  
子少。於是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復如故。

先公曰。西漢博士隸太常。有周成均隸宗伯之  
意。州有博士。郡有文學掾。五經之師。儒宮之官。  
長吏辟置。布列郡國。亦有黨庠。遂序之意。然有  
二失。鄉里學校。人不升於太學。而補弟子員者。  
自一項人。好文學敬長公卿弟子。不養於太學。  
而任子畫隸。光祿勳。自有四科考試。殊塗異方。

下之心術分裂不一。上之考察馳驚不精。

哀帝時置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

謂喪家持喪服

按學校禮義之地。博士弟子公卿之儲。則親喪而予寧持服宜也。然漢時居官者實未嘗行喪禮。薛宣後母死。弟修去官持服。宣謂修三年喪少能行者。由是兄弟不和。翟方進母死。既葬三十六日起視事。自以為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注即文帝遺詔所謂也宣方進皆為相封侯。猶不能捨去祿位。躬行三年之喪。而乃欲立此法。以律從學干祿之士乎。

陽朔二年詔曰。古之立太學。將以傳先王之業。流化於天下也。儒林之官。四海淵源。宜皆明於古今。溫故知新。通達國體。故謂之博士。否則學者無述焉。為下所輕。非所以尊道德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

平帝時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

為負。

常負之外更開此路

歲課甲科四十人為郎中。乙科二十

人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云奏起明

堂辟廡靈臺。為學者築舍萬區。

班固儒林傳贊。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寢盛。枝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利祿之路然。

辟廱○武帝封泰山。還登明堂。見寬土壽曰。間者聖統廢絕。陛下發憤。祖立明堂。辟廱。

河間獻王來朝。獻雅樂。對三雍宮。

注三雍明堂辟廱靈臺也

成帝時。捷為郡於水濱。得古磬十六枚。劉向因是說。土宜興辟廱。設庠序。陳禮樂。隆雅頌之聲。盛揖遜之容。以風化天下。成帝以向言。下公卿議。會向病卒。丞相大司空奏請立辟廱。案行長安城南。營表未作。遭成帝崩。群臣引以定謚。及王莽為宰衡。欲耀衆庶。遂興辟廱。因以篡位。

按據此說。則辟廱王莽時方立之。武帝置博士弟子員。不過令其授學。而擇其通藝上第者擢用之。未嘗築官以居之也。然考見寬所言。與河間獻王對三雍宮之事。則似已立於武帝之時。何也。蓋古者明堂辟廱共為一所。蔡邕明堂論曰。取其宗祀之清貌。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尊崇。則曰太

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四面周水。圓如辟。則曰辟廱。異名而同事。武帝時封泰山。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明堂中有一殿。四面無辟。以茅蓋。通水。水園宮垣。為復道。上有樓。從西北入。名曰崑崙。天子從之。以入拜祀上帝。於是上令奉高作明堂汶上。如帶圖。修封時以祠太一五帝。蓋兒寬時為御史大夫。從祠東封還。登明堂上壽。所言如此。則所指者。疑此明堂耳。意河間獻王所對之地。亦是其處。非養士之

辟廱也。

班固漢書武帝贊有興太學之說然董仲舒傳只言後武帝立學校之官

皆自仲舒發之明元未嘗有庠序也至成帝時。劉向所言。則專

為庠序而設。然班固禮樂志言世祖受命中興。乃立明堂辟廱。顯宗即位。躬行其禮。宗祀光武黃帝于明堂。養三老五更於辟廱。威儀既盛美矣。然德化未流洽者。禮樂未興。群下無所從說。而庠序尚未設之故也。則知東都亦未嘗以辟廱為庠序。然世祖建武五年。已立太學。而固之時。尚言庠序未設。何耶。當考又按徐天麟西漢會要言三輔黃圖。漢辟廱



在長安西北七里。恐即王莽所立。又言太學亦在長安西北七里。有市有獄。豈即辟廱耶。或別一所耶。鮑宣得罪下獄。博士弟子王咸舉。播太學。下曰。欲救鮑司隸者。集此下諸生會者。千餘人。此亦西都。已立太學之一證。當考。

西漢以博士入官

賈誼吳公。為博士。

董仲舒

疏廣

薛廣德

彭宣

貢禹

韋賢

夏侯勝

轅固

后蒼

韓嬰

胡毋生

嚴彭祖

江公

以太常掌故入官

晁錯以文學克。

以博士弟子入官

息夫躬

兒寬

終軍

朱雲

眭弘明經。

蕭望之射策。

匡衡射策。

馬宮射策。

翟方進射策。

何武射策。

王嘉射策。

施雠

房鳳射策。

召信臣射策。

世祖建武五年。十月。營起太學。車駕幸太學。賜博士

弟子各有差

洛陽記。太學在洛陽城南。開陽內外。去官八里。講

堂長十丈。廣二丈。堂前石經四部。服方領。習矩步者。委它乎其中。

光武中興。先訪儒雅。四方學士雲會京師。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其家法教授。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

十四博士。謂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禮大小戴。春秋嚴太僕朱浮。以國家既興。宜廣博士之選。乃上書曰。夫太學禮義之官。教化所興。博士之官。為天下宗師。使孔聖之言傳而不絕。舊事策試博士。必廣求詳選。爰自畿夏

延及四方。伏聞詔書。更試五人。唯取見在洛陽城者。臣恐自今以往。將有所失。求之密邇。容或未盡。而四方之學。無所勸樂。凡策試之本。貴得其真。非有期會。不及遠方也。及諸所召試。皆私自發遣。非有傷費。煩擾於事也。語曰。中國失禮。求之於野。臣浮幸得與講圖讖。故敢越職。帝然之。

東漢之制。太常卿每選士博士。奏其能否。建武中。太常選試博士四人。陳元為第一。張元舉孝廉為郎。會顏氏博士缺。元策試第一。拜為博士。蔡茂試博士。對策陳災異。以高等擢拜議郎。楊仁

舉孝廉除郎太常上仁經中博士仁自以年未五十不應舊科上府遜選漢官儀博士限年五十以上

按西京博士但以名流為之無選試之法中興以來始試而後用蓋既欲其為人之師範則不容先試其能否也

博士舉狀曰生事愛敬喪沒如禮通易尚書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奧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痍痼疾三十六屬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賞賜行應四科經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舉

十九年車駕幸太學會諸博士論難於前巨榮被服儒衣温恭有醞籍辯明經義每以禮遜相厭不以辭長勝人儒者莫及特加賞賜又詔諸生雅吹擊磬畫日乃罷

中元元年初營明堂辟廱靈臺未用事

明帝永平二年臨辟廱初行大射禮

光武始建三廱明帝即位親行其禮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儀坐明堂而朝群后登靈臺以望雲物袒割辟廱之上尊養三老五更饗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搢紳之人園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其後

復為功臣子孫。四姓末屬。別上校舍。搜選高能。以受其業。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學。濟濟乎。洋洋乎。盛於永平矣。

蔡邕明堂論曰。明堂者。天子太廟。所以崇禮其祖。以配上帝者也。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玄堂。中曰太室。易曰離也者。明也。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向明而治。人君之位。莫正於此焉。故雖有五名。而主以明堂也。其正中焉。皆曰太廟。謹承天隨時之令。昭令德宗祀之

禮。明前功百辟之勞。起尊老敬長之義。顯教幼誨稚之學。朝諸侯。選造士於其中。以制度生者。乘其能而至。死者論其功而祭。故為大教之官。而四學具焉。官司備焉。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拱之。萬象翼之。教之所由生。專受作之所自來。明一統也。故言明堂事之大。義之深也。取其宗祀之清貌。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尊崇。則曰太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四面。周水圓如壁。則曰辟廱。異名而同事。其實一也。春秋因魯取宋之姦賂。則顯之太廟。

以明聖王建清廟明堂之義。經曰：取郛大鼎于宋，納于太廟。傳曰：非禮也。君人者，將昭德塞違，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昭其儉也。夫德儉而有度，升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臨照百官，百官於是戒懼而不敢易紀律。所以大明教也。以周清廟論曰：魯太廟皆明堂也。魯禘祀周公於太廟，明堂猶周宗祀文王於清廟，明堂也。禮記檀弓曰：王齋禘於清廟，明堂也。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禮記明堂位曰：太廟，天子曰明堂。又曰：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位以治天下。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成王以周公為有勲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禘祀周公於太廟，以天子禮樂。升歌清廟，下管象舞，所以異魯於天下。取周清廟之歌歌於魯太廟，明堂魯之廟，猶周清廟也。皆所以昭文王周公之德，以示子孫者也。易傳太初篇曰：天子旦入東學，晝入南學，暮入西學，在中央曰太學，天子之所自學也。禮記保傅篇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入太學，承師而問道。

與易傳同。魏文侯孝經傳曰：太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禮記：古大明堂之禮曰：膳夫是相。禮：日中出。南園見九侯門子。日側出。西園視五國之事。日闡出。北園視帝節。猶爾雅曰：宮中之門謂之闡。王居明堂之禮。又別陰陽門。南門稱門。西門稱闡。故周官有門闡之學。師氏教以三德。守玉門。保氏教以六藝。守玉闡。然則師氏居東門。南門。保氏居西門。北門也。知掌教國子。與易傳保傅王居明堂之禮。參相發明。為四學焉。文王世子篇曰：凡大合樂則遂養老。天子至乃命有司

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位焉。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又曰：大司成論說在東序。然則詔學皆在東序。東序東之堂也。學者詔焉。故稱太學。仲夏之月。令祀百辟卿士之有德於民者。禮記太學志曰：禮士大夫學于聖人。善人祭于明堂。其無位者祭於太學。禮記昭穆篇曰：祀先賢于西學。所以教侯之德也。即所以顯行國禮之處也。太學明堂之東序也。皆在明堂

辟廱之內。月令記曰。明堂者。所以明天氣。統萬物。明堂上通於天象。日辰。故下十二宮。象日辰也。水環四周。言王者動作。法天地德。廣及四海。方此水也。名曰辟廱。王制曰。天子出征。執有罪。反舍奠於學。以訊馘告。樂記曰。武王伐殷。為俘馘于京。太室。詩魯頌云。矯矯虎臣。在泮獻馘。京。鎬京也。太室。辟廱之中。明堂。太室也。與諸侯泮宮。俱獻馘焉。即王制所謂以訊馘告者也。禮記曰。祀乎明堂。所以教侯之孝也。孝經曰。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于四海。無所不通。詩云。自西自

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言行孝者。則曰明堂。行悌者。則曰太學。故孝經合以為一義。而稱鎬京之詩以明之。凡此皆明堂。太室。辟廱。太學。事通合之義也。其制度數各有所法。堂方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屋圓。屋徑二百一十六尺。乾之策也。太廟明堂方三十六丈。通天屋徑九丈。陰陽九六之變。且圓蓋方載。六九之道也。八闔以象八卦。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宮以應辰。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四戶八牖。乘九室之數也。戶皆外設而不閉。示天下不藏也。通天屋高八十一尺。黃

鍾九九之實也。二十八柱列於四方，亦七宿之象也。堂高三丈，亦應三統。四鄉五色者，象其行。外廣二十四丈，應一歲二十四氣。四周以水象四海。王者之大禮也。按如蔡邕之說，則古者明堂辟廡、太學、太廟，合為一。所以朝以祭，以教以饗，以射皆於其地。東漢時辟廡以為天子養老大射行禮之所，太學以為博士弟子授業之所。析為二處，與古異。要之太學與辟廡固不可析為二處。養老大射，其與傳道授業，亦豈二事哉。班固辟廡詩：廼流辟廡，辟廡湯湯。聖皇蒞止，造舟

為梁。皤皤國老，乃父乃兄。抑抑威儀，孝友光明。致堂胡氏曰：明帝幸辟廡，遣使者安車迎三老，五更於太學。詳此禮，則知東京太學與辟廡相去亦非近地。蓋漢世辟廡不為養士之所。顯宗以迎老更而至焉，非此時也。則贊字之說遂虛之耶。商周在先代之學，故記言養國老於某庠。養庶老於某序，且食三老五更於太學矣。不應以為未足。又建辟廡也。

永平九年為四姓小侯開立學校，置五經師。四姓為氏郭氏陰氏馬氏諸子弟以非列侯故曰小侯。



安帝元初六年。鄧太后召和帝弟。濟北河間王子。男女年五歲以上。四十餘人。又鄧氏近親子孫三十餘人。並為開邸第。教學經書。躬自監試。尚幼者。使置師保。朝夕入宮。撫循詔導。恩愛甚渥。

肅宗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帝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著為通義。又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為講郎。給事近署。所以網羅逸軼。博存衆家。

和帝永元十二年。賜博士貢弟子在太學者。布人三

匹

司徒徐防上疏。以為漢立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勸勉。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臣以為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為上第。引文明者為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者。皆正以為非。上從之。

和帝亦數幸東觀。覽閱書林。及鄧后稱制。學者頗懈。時樊準。徐防。並陳敦學之宜。又言儒職多非其人。於是制詔公卿。妙東其選。三署郎能通經術者。

皆得察舉。

順帝永建六年。繕太學。更開拓房室。

將作大匠翟酺言。孝文皇帝始置一經博士。武帝大合天下之書。而孝宣論六經於石渠。學者滋盛。弟子萬數。光武初興。愍其荒廢。起太學博士舍。內外講堂。諸生橫巷。為海內所集。明帝時。辟廡始成。欲毀太學。太尉趙熹以為太學辟廡。皆宜兼存。故並傳至今。而頃者頽廢。至於園採芻牧之處。宜更修繕。誘進後學。帝從之。學者為酺立碑銘於學。陽嘉元年。以太學新成。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增甲

乙科。負各十人。除郡國耆儒九十人。補郎舍人。左雄又奏。召海內名儒為博士。使公卿子弟為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祿。及汝南謝廉。河南趙建。年始十二。各能通經。雄並奏拜童子郎。於是負書來學。雲集京師。前漢成帝末歲。課甲科四十人。乙科二十人。今各增十人。則甲科五十人。乙科三十人。并丙科二十人。為一百人。

自安帝覽政。薄於藝文。博士倚席不講。朋徒相視怠散。學舍頽弊。順帝感翟酺之言。更修黌舍。凡所造構。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

質帝本初元年。令郡國學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課試。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又千石六百石。四府掾屬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其高第者。上名牒。以次賞進。

梁太后詔。令大將軍以下。悉遣子入學。每歲輒於

鄉射。月一饗會之。以此為常。漢宮儀曰。春三月。秋九月。習鄉射禮。禮生

皆使太學學生。自是游學增盛。至三萬餘生。然章句漸踈。

而多以浮華相尚。儒者之風。蓋衰矣。

桓帝延熹五年。太學西門自壞。襄楷上疏曰。太學天

子教化之宮。其門無故自壞者。言文德將喪。教化廢也。

時甘陵有南北部黨人之譏。汝南南陽。又有畫諾

坐嘯之謠。因此流言轉入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

林宗。賈偉節。為之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

重。學中語曰。天下模楷。李元禮。不畏強禦。陳仲舉。

天下俊秀。王叔茂。又渤海公族。進階。公族。姓也。扶

風。魏齊卿。並危言深論。不隱豪強。自公卿以下。莫

不畏其貶議。屣履到門。牢修乃上書。誣告膺等。養

太學游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為部黨。誅

訛朝廷。疑亂風俗。天子震怒。下郡國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收執膺等。辭所連及。陳寔之徒。二百餘人。書名三府。禁錮終身。自是正直廢放。邪枉熾結。海內希風之徒。遂共相標榜。指天下名士。為之稱號。上曰。三君。次曰。八俊。曰。八顧。曰。八及。曰。八廚。猶古之八元八愷也。

東坡蘇氏南安軍之學記曰。學莫盛於東漢。士數萬人。嘔枯吹生。自三公九卿。皆折節下之。三府辟召。常出其口。其取士議政。可謂近古。然卒為黨錮之禍。何也。曰。此王政也。王者不作。士自以其私意行之於下。其禍敗固宜。

建和初。詔諸學生言十六以上。比郡國明經試次第。上名高第十五人。上第十六人為中郎。第十七人為太子舍人。下第十七人為王家郎。永壽二年。詔復課試諸生。補郎舍人。其後復制學生。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其不能通二經者。須後試復隨輩試之。通二經者。亦得為文學掌故。其已為文學掌故者。滿二歲試能通三經者。擢其高第為太子舍人。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為太子舍人。已為太子舍人。滿二歲試能通四經者。推其高第為郎。

中。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為郎中。滿二歲。試能通五經者。推其高第。補吏。隨才而用。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補吏。其後網紀隳紊。凡所選用。莫非情故。乃立三五法。

詳見舉官門

靈帝熹平五年。試太學生。年六十以上。百餘人。除郎中。太子舍人。至王家郎。郡國文學吏。黨人既誅。其高名善士。多坐流廢。諸博士試甲乙科。爭第高下。更相告訟。亦有私行金貨。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熹平四年。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為古

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

古文謂孔子

秦始皇使程邈所作隸書亦程邈所獻主於徒隸從簡易也

鴻都門學。○初靈帝好學。自造皇義篇五十章。因引

諸生能為文賦者。本頗以經術相招。後諸為尺牘及

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名。遂至數十人。侍中祭酒樂松

賈護。多引無行趨勢之徒。並待制鴻都門下。喜陳方

俗間里小事。帝甚悅之。待以不次之位。蔡邕上封事

言古者取士。必使諸侯歲貢。孝武之世。郡學孝廉。又

有賢良文學之選。於是名臣輩出。文武並興。漢之得

人。數路而已。夫書畫辭賦。才之小者。康國理政。未有

其能。陛下即位之初。先涉經術。聽政餘日。觀省篇章。聊以游意。當代博奕。非以教化取士之本。而諸生競利。作者鼎沸。其高者頗引經訓風喻之言。下則連偶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臣每受詔於盛化門。差次錄第。其未及者。亦復隨輩。皆見拜擢。既加之恩。難復收改。但守奉祿於義已弘。不可復使理人。及仕州郡。昔孝宣會諸儒於石渠。章帝集學士於白虎。通經釋義。其事優大。文武之道。所宜從之。若乃小能小善。雖有可觀。孔子以為致遠則泥。君子故當志其大者。光和元年。遂置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象。其諸生皆勅州郡三公舉用辟召。或出為刺史。大守。入為尚書侍中。乃有封侯賜爵者。士君子皆耻與為列焉。後又詔中尚方為鴻都文學。梁松。江覽等三十二人。圖像立贊。以勸學者。尚書楊球奏曰。臣聞傳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案松覽等皆出於微篋斗筲小人。依憑世戚。附託權豪。俛眉承睫。徼進明時。或獻賦一篇。或鳥篆盈簡。而位升郎中。形圖丹青。亦有筆不點牘。辭不辯心。假手請字。妖偽百品。莫不被蒙殊恩。蟬蛻滓濁。是以有識掩目。天下嗟嘆。臣聞圖象之設。以昭勸戒。欲令人君動鑒得失。未

聞孺子小人詐作文頌而可妄竊天官垂象圖素者也。今太學東觀足以宣明聖化願罷鴻都之選以消天下之謗書奏不省。

先公曰鴻都門漢宮門也太子保之廢來歷興九卿朝臣俱詣鴻都門證太子無過即其所也。太學公學也鴻都學私學也學乃天下公而以為人主私可乎是以士君子之欲與為列者則以為耻公卿州郡之舉辟也必敕書強之人心之公豈可誣也雖然有所由然也在昔明帝之朝幸辟龐參說講白虎觀稱制臨決也先儒戴

氏論曰天下是非析於理不析於勢君子論學無庸於挾貴為也天子之尊群臣承望不及是是非非豈能盡斷於天下之理乎明章皆崇儒重道之君也尊禮師傅是正經義豈不盡善盡美哉明帝臨幸辟龐自為辯說已失人君之體矣章帝患五經同異博集諸儒會議白虎觀天子稱制臨決去聖久遠六經殘闕諸儒論難前後異說而欲以天子之尊臨定是非於一言之間難矣哉鴻都之興蔡邕言之以為章帝白虎釋義其事優大彼靈帝之童心稚識何足語此

愚謂啓帝之私心者。往往自白虎觀之稱制臨  
决始

按靈帝之鴻都門學。即西都孝武時待詔金  
馬門之比也。然武帝時。雖文學如司馬遷。相  
如枚臯。東方朔輩。亦俱以排優畜之。固未嘗  
任以要職。而靈帝時。鴻都門學之士。至有封  
侯賜爵者。士君子皆耻與為列。則其人品可  
知。然當時太學諸生三萬餘人。其持危言覈  
論。以激濁揚清。自負者。誅戮禁錮。殆靡子遺。  
而其在學授業者。至爭第相更告訟。無復廉  
耻。且當時在仕路者。上自公卿。下自孝廉。茂  
材。皆西園諧價。獻修宮錢之人矣。於鴻都學  
士乎何誅。

獻帝初平四年九月。試儒生四十餘人。上第即位郎  
中。次太子舍人。下第者罷之。

詔曰。孔子歎學之不講。不講則所識日忘。今者儒  
年踰六十。去離本土。營求糧資。不得事業。結童入  
學。白首空歸。長安農野。永絕榮望。朕甚憫焉。其依  
科罷者。聽為太子舍人。時長安中為之謠曰。頭白  
皎然。食不充。糧裹衣。蹇裳

當還故鄉。聖主愍念。悉用  
補郎舍。是布衣被服。玄裳



十月。太學行禮。車駕幸永福城門。臨觀其儀。賜博士以下各有差。

先公曰。試士。科選也。觀禮。文字也。天下承平行之。可也。是時姦兇亂朝。殺戮宰輔。諸侯據地。戕害王臣。盜賊未平。道路不通。國家岌岌有形亡之危。而獻帝方為此舉。何其不知務。漢祚至此。時已如日薄桑榆。如人迫羸。兀乃不自哀。而哀者儒之不遇耶。

東漢以博士入官

蔡茂

承官

郎顛

曹褒

盧植

戴憑

歐陽歛

牟長

楊倫

魏應

文獻通考卷之四十終

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學校考

太學

魏志王肅傳。自初平之元。至建安之末。天下分崩。人懷苟且。紀綱既衰。儒道尤甚。至黃初元年之後。新主乃復始。掃除太學之灰炭。補舊石碑之缺壞。備博士之真錄。依漢甲乙以考課。申告州郡。有欲學者。皆遣詣太學。太學始開。有弟子數百人。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太學諸

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率皆簾踈。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亦避役。竟無能習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又雖有精者。而臺閣舉格太高。加不念統其大義。而問字指墨法。點注之間。百人同試。度者未十。是以志學之士。遂復陵遲。而來求浮虛者。各競逐也。正始中有詔。議園丘。普延學士。時郎官及司徒領吏二萬餘人。雖復分布。見在京師者。尚且萬人。而應書與議者。略無幾人。又是時朝堂公卿以下四百餘人。其能操筆者。未有十人。多皆相從飽食而退。嗟夫。學業沈隕。乃至於此。是以區區私心。常貴乎數公者。各處荒亂之際。而能守志。

彌篤者也。

數公謂董遇賈洪邯鄲淳薛夏隗禧蘇林樂祥等七人為儒宗

黃初五年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置春秋穀梁博士。時慕學者。始詣太學為門人。滿二歲。試通一經者。稱弟子。不通一經者。罷遣。選舉補官並如後漢建和

明帝太和二年。詔申勅郡國貢士。以經學為先。

四年。詔曰。世之質文。隨教而變。兵亂以來。經學廢絕。後生進趨。不由典謨。豈訓導未洽。將進用者。不以德顯乎。其郎吏學通一經。才任牧民。博士課試。擢其高第者。亟用。其浮華不務道本者。皆罷退之。

齊王正始中。劉馥上言。黃初以來。崇立太學。一十餘

年而成者。蓋寡由博士選。輕諸生避役。高門子孫。耻非其論。故學者雖有其名。而無其實。雖設其教。而無其功。宜向高選。博士取行為人表。經任人師者。掌教國子。依遵古法。使二千石以上子孫。年從十五。皆入太學。明制黜陟。陳榮辱之路。

明帝時高柔上疏曰。今博士皆經明行修。一國清選。而使遷除。限不過長。懼非所以崇顯儒術。帥勵怠墮也。宜隨學行優劣。待以不次之位。敦崇道教。以勸學者於化為弘。

按兩漢博士皆名儒。而由博士入官者。多至公卿。今觀劉馥高柔所言。則知魏時博士之遴選。既不精。而博士之遷陞。亦復有限矣。

吳主孫休永壽元年。立學制曰。古者建國。教學為先。所以道理為時養器也。宜按舊制。置學官。立五經博士。覈取應選。加其寵祿。見吏之中。及將吏子弟。有志好者。各令就業。一歲課試。差其品第。加以位賞。使見之者樂其榮。聞之者羨其稱。以惇王化。以正風俗。

晉武帝初。太學生三千人。○太始八年。有司奏太學生七千餘人。才任四品聽留。詔曰。已試經者留之。大

臣子弟。堪受教者。令入學。其餘遣還郡國。

咸寧二年。起國子學。

法周禮國之貴游子弟國子受教於師者也。

國之貴游子弟國子受

惠帝元康元年。以人多猥雜。欲辨其涇渭。於是制立學官。第五品以上。得入國學。

東晉元帝時。太常賀循言。尚書被符經。置博士一人。又多故歷紀。儒道荒廢。學者能兼明經義者少。且春秋三傳。俱出聖人。而義歸不同。自前代通儒。未有能通得失。兼而學之者也。况今學義甚頽。不可令一人總之。今宜周禮儀禮二經。置博士二人。春秋三傳。置三人。其餘則經置一人。合八人。太常車胤上言。按二

漢舊事。博士之職。唯舉明經之士。選轉各以本資。初無定班。魏及中朝。多以侍中常侍。儒學最優者領之。職雖不同。漢氏盡於儒士之用。其揆一也。今博士八人。愚謂宜依魏氏故事。擇朝臣一人。經學最優者。不繫位之高下。常以領之。每舉太常共研厥中。其餘七人。自依常銓選。大興初。欲脩立學校。唯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孔氏。毛詩周官。禮記論語。孝經。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各置博士一人。其儀禮。公羊。穀梁。及鄭易。皆省。不置博士。

太常荀崧上疏曰。昔武皇帝崇儒術。以賈馬鄭杜

伏孔王何之徒。章句傳注。衆家之學。置博士十九人。二十州之中。師徒相傳。學士如林。猶選張華劉寔居太常之官。以重儒教。伏聞節省之制。皆三分置二。博士舊負十有九人。准古計今。猶未中半。九人以外。猶宜增置。周禮左氏公羊穀梁春秋。臣以為宜各置一人。以傳其學。遇王敦難不行。

征南軍司戴邈上言。喪亂以來。庠序隨廢。議者或謂平世尚文。遭亂尚武。此言似之。而實不然。夫儒道深奧。不可倉卒而成。比天下平泰。然後脩之。則廢墜已久矣。又貴游之子。未必有斬將搃旗之才。

從軍征戍之役。不及盛年。使之講肄道義。良可惜也。世道久喪。禮俗日弊。如火之消膏。莫之覺也。今王業肇建。萬物權興。宜篤道崇儒。以勵風化。從之成帝咸康三年。國子祭酒袁瓌。太常馮懷。以江左浸安。請興學校。帝從之。乃立太學。徵生徒。而士大夫習尚老莊。儒術終不振。

致堂胡氏曰。東晉請建學校者。惟戴邈與袁馮三君子。懇懇言之。而終不能革清談之俗。還孔孟之教。任是責者。其庾亮乎。

先公曰。是時趙亦下書。令郡國立五經博士。初

文獻通考卷四十一  
勒置大小博士。至是復置國子博士。南北之學並興。而江左雖微。中原喪亂。則自若也。

孝武太元初。於中堂立行太學。于時無復國子生。置太學生六十人。國子生權銓大臣子孫六十人。事訖

罷

其國子生見祭酒博士單衣角巾執經一卷以代手板

自穆帝至孝武。並以中堂為太學。

太元九年。尚書謝石請興復國學。以訓胄子。領下州郡。普修鄉校。帝納其言。明年選公卿二千石子弟生。增造廟房屋百五十五間。而品課無章。君子耻與其列。國子祭酒殷茂上言。臣聞舊制國學生。皆取冠族華胄。比例皇儲。而中混雜蘭艾。遂令人情耻之。詔雖褒納。竟不施行。

秦王堅臨太學。考學生經義。上第擢叙者八十三人。又作教武堂於渭城。命太學生明陰陽兵法者。教授諸將。○陽平公融坐擅起學舍。為有司所糾。高泰謂王猛曰。昔魯僖公以泮宮發頌。齊宣王以稷下垂聲。今陽平公開建學宮。追蹤齊魯。不聞明詔褒美。乃更煩有司舉劾乎。乃止。○自永嘉之亂。庠序無聞。及堅之僭。頗留心儒學。

宋武帝詔有司立學。未就而崩。

文帝元嘉二十年立國學。二十七年廢。

帝雅好藝文。使丹陽尹廬江何尚之立玄學。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立史學。司徒參軍謝元立文學。散騎常侍雷次宗立儒學。為四學。

司馬氏曰。易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孔子曰。辭達而已矣。然則史者儒之一端。文者儒之餘事。至於老莊虛無。固非所以為教也。夫學者所以求道。天下無二道。安有四學哉。

齊高帝建和四年。詔立國學。以張緒為祭酒。置學生百五十人。取王公以下子孫。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

家上都二千里為限。帝崩。乃以國諱廢學。

先公曰。齊高即位之初。求直言。崔祖思以為人不學。則不知道。此逆亂之所由生。宜開文武二學。使人依方習業。優殊者待以不次。此國學之所以置歟。南史儒林傳叙言國學時。或建置而勸課未博。建之不能十年。取文具而已。宋齊一也。張緒見謂風流在清簡寡欲之目。以為有正始之風。善清言而已。師道恐不止於清言。然當時以為極選矣。是春置學。秋以國哀罷。曾不及歲。江右之學校如此。



武帝永明三年。詔立學。初宋太宗置聰明觀。以集學士。亦謂之東觀。上以國學既立。省聰明觀。召公卿以下子弟。置生二百二十人。其年秋中。悉集

時王儉領國子祭酒。詔於儉宅開學士館。以聰明四部書充之。又詔儉以家為府。自宋世祖好文章。士大夫悉以文章相尚。無以專經為業者。儉少好禮樂及春秋。言論造次必於儒者。由是衣冠翕然更尚儒術。儉十日一還學。監試諸生。巾卷在庭。劍衛令史儀容甚盛。作解散髻。斜挿簪。朝野慕之。相與倣效。儉以宰相令祭酒今國子生單衣角巾。執經代手

版

東昏侯永元初。詔依永明舊事。廢學。時有司奏國學太學兩存焉。

國子助教曹思文上表曰。今制書始下而廢學。先聞將恐觀國之光者有所闕也。若以國諱官廢。昔晉武立學。爰泊建元百餘年中。未嘗暫廢。其間豈無國諱。永明以德太子故廢。斯非古典。今之國學。即古之太學。天子入國學以行禮也。太子入國學以齒讓也。太學之與國學。斯是晉代殊其士庶。異其貴賤耳。然貴賤士庶。皆須教國學太學兩存之。

可也。

梁武帝天監四年。置五經博士各一人。又置胄子律博士。

五年。置集雅館以招遠學。○又詔皇太子及王侯之子。年在從師者。皆入學。幸國子學策試胄子。賜訓授之司各有差。

致堂胡氏曰。史稱武帝雅好儒術。至是置五經博士。開館宇招後進。四館所養士踰千人。射策通明者除吏。又修孔子廟。以示尊師。他日又幸國子監。親臨講肄。且令皇太子及王侯之子。

年可從師者。皆入學。可謂勤矣。然儒風不振。人才不出。何也。帝心尚佛。自天監改元。即不肉食。此躬行也。故特以美行興學養士。故人不從其令而從其意。意乃身率。令乃文具。其後網維不立。人紀胥廢。國破身隕。為萬世笑。蓋始於此人。主心術所尚。可不慎哉。

陳天嘉以後。稍置學官。雖博延生徒。成業蓋寡。其所乘掇。蓋亦梁之遺儒。

後魏道武帝初定中原。始於平城立太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餘人。天興二年。增國子太學生員三千人。

帝問博士李先曰。天下何物最善。可以益人神智。對曰。書籍。帝曰。書籍凡有幾何。如何可集。對曰。自書契以來。世有滋益。以至於今。不可勝計。苟人主所好。何憂不集。珪從之。命郡縣大索書籍。送平城。○又命集博士儒生。比衆經文字義類相從者。凡四萬餘字。號曰衆文經。

明年。時改國子為中書學。立教授博士。

太武始光三年。別立太學於城東。後徵盧玄高允等。令州郡各舉才學。於是人多砥礪。儒術轉興。

孝文太和中。改中書為國子。又開皇子之學。建明堂。

辟廡。及遷都洛陽。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又詔求天下遺書。秘閣所無有。裨時用者。加以厚賞。

宣武時。復詔營國學。樹小學於四門。大選儒生。以為小學。博士負四十人。雖鬻字未立。而經術彌顯。時天下承平。學業大盛。故燕齊趙魏之間。橫經著錄。不可勝數。大者千餘人。小者猶數百。州舉茂異。郡舉孝廉。對揚王庭。每年逾衆。○正光三年。始置國子生三十六人。

齊時。師保疑丞皆賞。勲舊國學博士徒有虛名。唯國子一學生徒數十人耳。胄子以通經進仕者。唯博陵

崔子毅廣平宋游卿而已。

周武帝保定三年幸太學以太傅燕公于謹為三老而乞言焉。

天和元年詔諸胄子入學但束脩於師不勞釋奠釋奠者學成之祭自今永以為式。

隋文帝開皇中令國子寺不隸太常自前代皆屬太常也。

仁壽元年詔以天下學校生徒多而不精唯簡留國子學生七十人太學四門及州縣學並廢前殿內將軍河間劉炫上表切諫不聽又改國子為太學。

水心葉氏曰仁壽元年減國子學生止留七十人太學四門州縣學並廢當時國子千數則所散遣者數千萬人矣豈不駭動雖有諫者皆不聽史臣以為其暮年精華稍竭致然時方遣才六使巡省風俗而詔以為徒有名錄空度歲時未有德為代範才任國用良由設學之理多而未精至三年七月下詔令州縣搜揚賢哲則云雖求傳巖莫見幽人徒想崆峒未聞至道惟恐商歌於長夜抱關於夷門旨意懇切且限以三旬咸令進路徵召將送必須以禮則所謂精華

將竭有所厭息者亦未然。蓋其心實謂空設學校未足以得人耳。古之為教使材者必由學。舜周公之論是也。漢以後傳經師章句而已。材者由於學則枉以壞。不材者由於學則摠以成。教之無本而不行。取之雖驟而不獲。則學之盛衰與廢蓋未易言也。

先公曰。劉炫上表言學校不宜廢而帝不納。由其不學故也。牛奇章不可辭其責矣。其後盜賊群起。經籍道息。而炫亦以飢死哀哉。而水心乃以為帝心實謂空設學校未足以得人材。然則

廢之誠是歟

煬帝即位後。開庠序。國子郡縣之學。盛於開皇之初。徵辟儒生。遠近畢至。使相與講論。得失於東都之下。納言定其差次。以奏聞。于時舊儒多已凋亡。惟信都劉士元。河間劉光伯。拔萃出類。學通南北。博及古今。後生鑽仰。諸經議疏。搢紳咸宗。師之既而外事四夷。戎馬不息。師徒怠散。盜賊群起。方領矩步之徒。亦轉死溝壑。經籍湮沒於煨燼矣。

唐制。凡學六。皆隸于國子監。國子學生三百人。以文武三品以上子孫。若從二品以上曾孫。及勳官二品

縣公京官四品。帶三品勳封之子為之。太學生五百人。以五品以上子孫職事官五品。其親若三品曾孫及勳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為之。四門學生千三百人。其五百人以勳官三品以上無封四品有封及文武七品以上子為之。八百人以庶人之俊異者為之。律學生五十人。書學生三十人。算學生三十人。以八品以下子及庶人之通其事者為之。京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縣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縣中下縣各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人。國子監生尚書

省。補祭酒統馬。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長史主馬。凡館二門。下省有弘文館生三十人。東宮有崇文館生二十人。以皇總麻以上親。皇太后皇大功以上親。宰相及散官一品功臣。身食實封者。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侍郎之子為之。凡博士助教。分經授諸生。未終經者無易業。凡生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律學十八以上二十五以下。凡禮記春秋左氏傳為大經。詩周禮儀禮為中經。易尚書春秋公羊傳穀梁傳為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小經各一。若中經二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一。通五經者大經皆通。餘經各

一。孝經論語皆兼通之。凡治孝經論語。共限一歲。尚書公羊傳穀梁傳各一歲半。易詩周禮儀禮各二歲。禮記左氏傳各三歲。學書日紙一幅。間習時務策。讀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凡書學石經三體限三歲。說文二歲。字林一歲。凡算學孫子五曹共限一歲。九章海島共三歲。張丘建夏侯陽各一歲。周髀五經算共一歲。綴術四歲。緝古三歲。記遺三等數皆兼習之。旬給假一日。前假博士考試。讀者千言。試一帖。帖三言。講者二千言。問大義一條。總三條。通二為第。不及者有罰。歲終通一年之業。口問十義。大條通八為上。

六為中。五為下。併三下與在學九歲。律生六歲。不堪貢者罷歸。諸學生通二經。俊士通三經。已及第而願留者。四門學生補太學。太學生補國子學。每歲五月有田假。九月有授衣假。二百里外給程。其不帥教。及歲中違程滿三十日。事故百日。緣親病二百日。皆罷歸。既歸。罷條其狀。下之屬所。五品以上子孫。送兵部。准蔭配色。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

高祖武德元年。詔皇族子孫及功臣子弟。於秘書外省。別立小學。

太宗貞觀五年。以後數幸國學。於門一別置弘文館。於東宮置崇文館。遂增創學舍一千二百間。國學太學四門亦增生員。其書筭各置博士。凡三百六十員。其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授以經業。無何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於是國學之內八千餘人。國學之盛。近古未有。

高宗龍朔二年。東都置國子監。明年以書學隸蘭臺。筭學隸秘閣。律學隸詳刑。

上元二年。加試貢士老子策。明經二條。進士三條。國子監置大成二十人。取已及第而聰明者爲之。試書

日誦千言。并日試策所業十通七。然後補其祿俸。同直官通四經。業成上於尚書吏部試之。登第加一階。放選。其不第即習業如初。三歲而又試。三試而不中。第從常調。

武后聖曆二年。鳳閣舍人韋嗣立上言。國家自永淳以來二十餘載。國學廢散。胄子衰缺。時輕儒學之官。莫存章句之選。入垂拱已後。文明在辰。盛典鴻休。日書月至。因藉際會。入仕尤多。陛下誠能下明制。發德音。廣開庠序。大敦學校。三館生徒。即令追集王公以下子弟。不容別求仕進。皆入國學。服膺訓典。崇飾館



廟尊尚儒師。則四海之內靡然向風矣。

中宗神龍二年。勅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爲序。初入學。皆行束脩之禮。禮於師。國子太學各絹三匹。四門學。絹二疋。俊士及律書算學州縣。各絹一匹。皆有酒脯。其束脩三分入博士。二分助教。又每言國子監所管學生。國子監試。州縣學生當州試。並選藝業優長者。爲試官監試。

洪氏容齋隨筆曰。唐六典。國子生初入。置束帛一筐。酒一壺。修一案。爲束脩之禮。太學四門律學書學算學。皆如國子之法。其習經有暇者。命

習隸書。并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每旬前一日。則試其所習業。乃知唐世士人多工書。蓋在六館時。以爲常習。其說文字林。蒼雅諸書。亦欲貴以結字合於古義。不特銓選之時。方取楷書道美者也。束脩之禮。乃於此見之。開元禮載皇子束脩。束帛一筐。五匹。酒一壺。二斗。脩一案。三脰。皇子服學生之服。至學門外。陳三物於西南。少進曰。某方受業於先生。敢請見執。篚者以篚授皇子。皇子跪奠篚。再拜。博士答再拜。皇子還避。遂進跪取篚。博士受幣。皇子拜訖。乃出其儀。

如此。州縣學生亦然。

詔宗室三等以下。五等以上。未出身願宿衛。及任國子生聽之。其學業成而堪貴者。宗正寺試送監舉。如常法。三衛番下日願入學者。聽附國子學太學及律館習業。蕃王及可汗子孫願入學者。附國子學讀書。玄宗開元五年。始令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國子監謁先師。學官開講問義。有司為設食。清資五品以上官。及朝集使。皆往閱禮焉。

七年。又令弘文宗文國子生。季一朝參。又勅州縣學生。年二十五以下八品子。若庶人以二十一以下。通一經及未通經。而聰悟有文詞史學者。入四門學為俊士。即諸州貢舉省試不第。願入學者聽。

開元十一年。上置麗正書院。聚文學之士。秘書監徐堅。太常博士會稽賀知章等。或脩書。或侍講。以張說為脩書使。以總之。有司供給優厚。中書舍人陸堅。以為此屬無益於國。徒為靡費。欲悉奏罷之。張說曰。自古帝王於國家無事之時。莫不崇宮室廣聲色。今天子獨延禮文儒。發揮典籍。所益者大。所損者微。陸子之言。何不達也。上聞之。重說而薄堅。帝愛鄭虔之材。欲置左右。以其不事事。更為置廣。

文館以虔為博士。虔聞命，不知廣文曹司何在。訴宰相。宰相曰：上增國學，置廣文館，以居賢者。令後世言廣文博士自君始，不亦美乎？虔乃就職。久之，雨壞廡舍，有司不復脩完。寓治國子館。自是遂廢。天寶十二載，勅天下罷鄉貢舉人，不由國子及郡縣學者勿舉選。

十四年，復鄉貢。

代宗廣德二年，詔曰：古者設太學，教胄子。雖年穀不登，兵革或動，而俎豆之事不廢。頃年戎車屢駕，諸生輟講，宜追學生在館習業。度支給厨米。

蕭昕時為國子祭酒。建崇太學，以樹教本。帝悟其言，詔群臣有籍于朝及神策六軍子弟肄業者，聽補生員。

二月，釋奠于國子監。命宰相帥常參官，魚朝恩率六軍諸將往聽講。子弟皆服朱紫為諸生。朝恩既貴顯，乃學講經為文，僅能執筆辨章句。遽自謂才兼文武，人莫敢與之抗。

國子監成，以魚朝恩行內侍監，判國子監事。中書舍人常袞言：成均之任，當用名儒，不宜以宦者領之。不聽。命宰相以下送朝恩上。

先公曰。先王之禮。受成獻馘于學。漢期門。羽林之士。悉通一經。然則釋奠講經。宰相帥常參官。武臣率六軍諸將往聽。未為失也。而魚朝恩判監事。則非也。以薰腐之餘。而列之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之上。豈惟章甫逢掖羞之。介冑之夫亦以為辱矣。

德宗貞元六年。時弘文崇文生未補者。務取闕員以補。速於登第。而用蔭乖實。至有假市門資。變易昭穆。及假人試藝者。乃詔宜據式考試。假代者論如法。歸崇敬為國子司業。皇太子欲臨國學。行齒冑禮。

崇敬以學與官名皆不正。乃建議古天子學曰辟廱。以制言之。壅水環繚如壁然。以誼言之。以禮樂明和天下云爾。在禮為澤宮。故前世或曰璧池。或曰璧沼。亦言學省。漢光武立明堂辟廱靈臺。號三廱宮。晉武帝臨辟廱行鄉飲酒禮。別立國子學。以殊士庶。永嘉南遷。惟有國子學。隋大業中。更名國子監。今聲名之盛。辟廱獨關。請以國子監為辟廱省。祭酒司業之名。非學官所宜業者。柏篲大板。今學不教樂於義無當。請以祭酒為太師氏。位三品。司業為左師右師。位四品。近世明經。不課其義。先

取帖經。額門廢業。傳授義絕。請以禮記左氏春秋為大經。周官儀禮毛詩為中經。尚書周易為小經。各置博士一員。公羊穀梁春秋共准一中經。通置博士一員。博士兼通孝經論語。依章疏講解。德行淳潔。文詞雅正。形容莊重。可為師表者。委四品以上。各舉所知。在外給傳。七十者安車蒲輪。敦遣國子太學。四門三館。各立五經博士。品秩生徒有差。舊博士助教。直講經直律館算館助教。請皆罷。教授法學士謁師。費用暇修一束。酒一壺。衫布一裁。色如師所服。師出中門。延入與坐。割脩。斟酒三爵。止。乃發篋出經。摳衣前。請師為說經大意。然後就案。朝晡請益。師二時堂上。訓授道義。示以文行忠信。孝弟睦友。旬省月試。時考歲貢。賤生徒及第多少。為博士考課。上下有不率教者。擯楚之。國子移禮部為太學生。太學又不變。徙之四門。四門不變。徙本州之學。復不變。繇後如初。終身不齒。雖率教九年。學不成者。亦歸之本州。禮部考試法。請罷帖經。於所習經。問大義。二十而得十八。論語孝經。十得八為通。策三道。以本經對通二為及第。其孝行聞鄉里者。舉解。具言。試日。義闕一二。許兼收焉。天

子太學。四門三館。各立五經博士。品秩生徒有差。舊博士助教。直講經直律館算館助教。請皆罷。教授法學士謁師。費用暇修一束。酒一壺。衫布一裁。色如師所服。師出中門。延入與坐。割脩。斟酒三爵。止。乃發篋出經。摳衣前。請師為說經大意。然後就案。朝晡請益。師二時堂上。訓授道義。示以文行忠信。孝弟睦友。旬省月試。時考歲貢。賤生徒及第多少。為博士考課。上下有不率教者。擯楚之。國子移禮部為太學生。太學又不變。徙之四門。四門不變。徙本州之學。復不變。繇後如初。終身不齒。雖率教九年。學不成者。亦歸之本州。禮部考試法。請罷帖經。於所習經。問大義。二十而得十八。論語孝經。十得八為通。策三道。以本經對通二為及第。其孝行聞鄉里者。舉解。具言。試日。義闕一二。許兼收焉。天

下鄉貢如之。習業考試。並以明經為名。得第授官。與進士同。有詔尚書省集百官議。皆以習俗久。制度難分。明省禁非外司所宜名。周官世職者稱氏。國學非世官。不得名辟。靡省太師氏。大抵憚改作。故無施行者。

憲宗元和二年。置東都監生一百員。自天寶後。學校益廢。生徒流散。永泰中。雖置西監生。而館無定員。於是始定生員。西京國子館生八十人。太學七十人。四門三百人。廣文六十人。律館二十人。書算館各十人。東都國子館十人。太學十五人。四門五十人。廣文十人。律館十人。書館三人。算館二人而已。

韓愈復請國子監生徒。疏曰。國家典章。宗重庠序。近日趨競。未復本原。至使公卿子弟。耻遊太學。工商凡冗。或取上庠。今聖道大明。儒風復振。恐須革正。以贊鴻猷。今請國子館。並依六典。其太學館。量許取無資蔭。有才業人充。如有資蔭。不補學生。應舉者。請禮部不在收試限。請牒送法司科罪。緣今年舉期已近。伏請去上都五百里內。特賜非時收補。其五百里外。且任鄉貢。至來年春。一時收補。其厨糧度支。先給二百七十四人。今請准新補人數。

量加支給。又論新注學官。牒准今年赦文。委國子祭酒選擇。有經藝堪訓導生徒者。以充學官。近年吏部所注。多循資叙。不考藝能。至今生徒不自勸勵。伏請非專通經傳。博涉墳史。及進士五經諸色登科人。不以比擬。其新授官。上日必加研試。然後放上。以副聖朝崇儒尚學之意。

文宗太和七年。赦節文。應公卿士族子弟。取來年正月已後。不先入國學習業者。不在應明經進士之限。武宗會昌五年。制公卿百官子弟。及京畿內士人。寄客修明經進士業者。並隸名太學。外州寄土人。並隸名所在官學。

咸通中。劉允章為禮部侍郎。請諸生及進士第。並謁先師。衣青衿介幘。以還古制。又建言。群臣輸光學錢。治庠序。宰相五萬。節度使四萬。刺史萬。詔可。梁開平三年。國子監奏。修建文宣王廟。請率在朝及天下見任官俸錢。每貫尅留一十五文。

後唐天成三年。正月中書門下奏。伏以祭酒之資。歷朝所貴。爰從近代。不重此官。况屬聖朝。方勤庶政。須引雅道。以振時風。望令宰臣一負兼判國子祭酒。勅宜令宰臣崔協兼判。其年八月十一日。宰臣兼判國

子。祭酒崔協奏請國子監。每年祇置監生二百員。候解送至十月三十日。滿數為定。又請領下諸道州府。各置州學。如有鄉黨備諳文行可舉者。錄其事實申監司。方與解送。但一身就業。不得影庇門戶。兼太學書生。亦依此例。不得因此便取公牒。輒免本戶差役。又每年於二百人數內。不繫時節有投名者。先令學官考試。校其學業深淺。方議收補姓名。勅宜依

五年正月五日。國子監奏當監舊例。初補監生。有束脩錢二千。及第後光學錢一千。竊緣當監諸色舉人及第後。多不於監司出給光學文抄。及不納光學錢。

祇守選限。年滿便赴南曹。參選南曹。近年磨勘選人。並不收豎監司光學文抄為憑。請自今後欲准往例。應色舉人及第後。並先於監司出給光學文抄。并納光學錢等。各有所業等第。以備當監逐年公使奉勅。宜准往例。自今後凡補監生。須令情願於監中修學。則得給牒收補。仍據所業次第。逐季考試申奏。如收補年深。未聞藝業。虛沽補牒。不赴試期。亦委監司具姓名申奏。

按五代弊法。凡官府公使錢。多令居官者自出。其費宰相則有光省錢。御史則有光臺錢。



文獻通考卷四十一  
至於監生亦令其出光學錢則貧士何所從  
出既徵其錢復不蠲其役待士之意亦太薄  
矣然史所言多有未曾授業輒取解送者往  
往亂離之際其居學者亦皆苟賤冒濫之士  
耳

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終

